


本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香港專利權申請（上）


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創新科技。其實，為及鼓勵發明創造，法律上設有專利制度，令發明人及/或投資者取得發明專利的產權。這除了是一個法律上的高度認定之外，更有利於發明人及/或投資者獲取商業利益。

一項發明要具備甚麼條件才可享有專利？參照香港法例第五百一十四章《專利條例》（「條例」）第9A條，一項發明要具備三大條件：是新穎的，包含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的。在這大前提下，請留意有一些類別是不會在條例下得到專利保護的，例如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美學上的創作；用以實行智力活動、進行遊戲或進行業務的計畫、規則或方法，或用於電腦的程式；呈示資料；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方法，或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診斷方法；植物或動物品種等。

根據條例第9B條，這是指不構成現有技術的部分。現有技術的意思在第9B條載有解釋，並以關鍵日期為界。

當中，筆者想在此強調的是現有技術是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披露的一切事物。披露形式可以是書面，口頭，使用或以其他方法向公眾人士提供。為及申請條例下的專利權而滿足新穎性這項條件，便要避免令有關發明掉進現有技術範圍。重點是將其保密。若要進行披露，則必須謹慎處理披露的內容，方式，告知接受者保密處理含有有關發明的資料及/或物品。同時，亦要留意接受者人數，宜少不宜多，以及接受者將會怎麼樣處理該資料及/或物品。

有關創造性，工業應用及條例下其他禁止可享專利的因素，將於下回分解。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李凱珊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